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19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蒙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7,147,456.67元，按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5,792,633.96元，根据《公司法》、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3,579,263.4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94,946,563.27元，减去本年实际分配利润89,569,241.20元，公司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37,590,692.63元。

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本年度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总额。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该报告没有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18 年度报酬的议案》；

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参考行业收费标准，同意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费用共计 12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拟订了 2019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1）、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若监事同时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其领取的薪酬为岗位薪酬，由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岗位考核，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是公司的员工，其领取的薪酬为岗位薪酬，由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岗位考核，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详见年报全文之“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医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0.70 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海泰医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海泰医药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博制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70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将密切跟踪并监督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及归还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12 日